

# 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、及时控制和化解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下属子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关联交易的风险，保障资金安全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风险处置预案。

## 第二章 风险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

第二条 公司及子公司成立金融业务风险预防处置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处置小组”），由公司总经理任处置小组组长，公司财务负责人任副组长。处置小组成员包括公司财务运营部、风控管理部、董事会办公室部门负责人。

第三条 风险处置机构职责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处置小组统一领导金融业务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，全面负责在财务公司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（二）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风险措施，相互协调、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。

（三）财务运营部负责督促财务公司及时提供相关信息，关注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流动性，并从控股股东及其成员单位或监管部门及时了解信息，做到信息监控到位，风险防范有效。

（四）财务运营部加强对风险的监测，一旦发现问题，及时向处置小组预警报告，并果断采取措施，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。

（五）风控管理部负责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监控和评估，定期出具风险评估报告，若存在风险状况，及时向处置小组预警报告。

（六）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。

## 第三章 信息报告与披露

第四条 建立金融业务风险报告制度，定期或临时向董事会报告。

第五条 公司及子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

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的要求，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第四章 风险处置程序的启动及措施

第六条 财务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立即启动风险处置程序：

（一）财务公司同业拆借、票据承兑等集团外（或有）负债类业务因其原因出现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情况；

（二）财务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券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、大额担保代偿等）；

（三）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要求，且财务公司的主要股东无法落实资本补充和风险救助义务；

（四）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、到期债务不能支付、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、电脑系统严重故障、被抢劫或诈骗、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、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；

（五）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、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；

（六）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30%或者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10%；

（七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有关规章；

（八）其他可能对公司及子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回收风险等事项。

第七条 金融业务风险发生后，相关人员应立即向处置小组报告。处置小组应及时了解信息，分析整理情况后启动应急处置程序，同时报告公司董事会。

第八条 处置小组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后，应督促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，并多渠道了解情况。同时，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，落实风险化解预案规定的各项化解风险措施和责任，并制定风险应急处置方案，方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应采取的化解风险的措施及应达到的目标；

（二）各项化解风险措施的组织实施；

（三）各项化解风险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和指导。

第九条 针对出现的风险，采取积极措施，组织回收资金，确保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安全性、流动性不受影响。

第十条 有关部门、单位应根据应急处置方案规定的职责要求，服从处置小

组的统一指挥，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认真落实各项措施，积极做好风险处置工作。

## **第五章 后续事项处置**

第十一条 针对财务公司突发性金融业务风险产生的原因、造成的后果，公司应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，吸取经验、教训，更加有效地做好金融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第十二条 本预案未尽事宜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预案的解释权、修订权归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四条 本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28日